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區
承辦人：方嬿菱
電話：02-27287398
傳真：02-27201978
電子信箱：fz_256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0531848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(31848200A00_ATTCH1.pdf、318482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內政部函檢送修正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」第8點規定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05年7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54943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、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、本府法務局（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）及本局秘書室（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7-07 09:34:05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050707
GAAA10531183300